

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、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5 年度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-369,634,363.70 元，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 0 元后，加上年初留存的未分配利润-876,039,453.66 元，公司母公司 2025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-1,245,673,817.36 元。公司拟定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2026 年 4 月 22 日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7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公司 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0	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	-630,107,671.54	-260,159,568.93	-250,118,652.04

净利润（元）			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	-1,599,716,197.29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	-1,245,673,817.36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	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	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		-380,128,630.84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		0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		否

（二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

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2025年度盈利状况、宏观经济形势、行业整体环境以及公司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3日